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是兴源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新冠疫情，兴源人和临危受命，超常规圆满完成“雷神山”、“火神山”污水处理工程，创造了兴源的“两山精神”，极大提升了团队凝聚力与战斗力。

在董事会领导下，公司全面融入新希望集团“六位一体”的乡村振兴行动方案，形成了 1233 发展战略，即：一个目标将公司打造成为“智慧城乡生态环保排头兵”，围绕“新希望产业生态及国家重点环保工程”两个支柱，整合好“产业+科技+服务”三要素，重点发展“农业农村生态+环保装备及智慧环保+环境综合治理”三项业务。

公司上下团结一心，经营防疫两手抓，在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为公司下一个三年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但受新冠疫情肆虐，全球经济下行及历史遗留项目处置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4,868.51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8.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895.13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降 1,592.43%。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

1、农业农村生态

该业务是公司“两支柱”的重要组成部分，业务内容涵盖养殖场建设、养殖废水处理、养殖设备生产及系统集成、畜禽粪污处理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形成服务于现代养殖业的综合解决方案，是本报告期新增的业务。其中，养殖场建设主要是养殖厂房、厂区基础设施、附属办公等领域提供建设服务；养殖废水处理主要通过 UASB、CSTR 等工艺净化、处理、产生沼气、制备液态有机肥，从而使排放达标；养殖设备生产及系统集成主要是为养殖场提供栏位、料线、环控等成套设备供应及智慧监测平台搭建；畜禽粪污处理资源化利用业务以畜禽粪污为核心，关注农业农村有机废弃物包括秸秆、污泥、厨余垃圾等资源化利用。

2、环保装备及智慧环保

该业务主要涉及智能环保装备制造，监测设备为基础的智能化运维服务等。

智能环保装备主要包括压滤机及配件，公司生产的压滤机具有过滤速度快，性能稳定，操作方便，耐高温、高压、防腐及密封性能好，滤饼脱水率高，滤布洗涤均匀彻底，滤板无毒等优点，在化工、冶金、石油、印染、陶瓷、食品、制药、建材、污水处理等行业得到广泛应用。

智慧环保业务以“工程中的数字化专家，数字化中的工程专家”为发展纲领，从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两个方向推进公司数字化管理的同时开拓数字化业务。公司围绕“深化内部信息系统建设，夯实数字化基础”；“加强数据分析能力建设，开展智能化试点应用”；“强化内部数字化统筹机制，畅通内外大脑”；“试点内部数字化服务创新”四个重点任务持续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依托“工程+数字”模式，为三大战略提供智慧化解决方案，推动项目型向产品型转型，引进团队，形成“G+B”环保服务双轮驱动模式，布局平台型环保产业互联网，实现数字产业化。

3、环境综合治理

该业务领域主要包括水利疏浚、水环境治理、工业废水处理、农村污水治理、园林景观等。水利疏浚业务主要为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及淤泥的后处置（压滤脱水、资源化利用等）、河湖综合整治及防洪设施建设等，是子公司浙江疏浚的优势领域，通过疏浚工程的实施能起到扩大断面、提高防洪能力和修复生态、改善水环境的双重作用。工业废水处理最主要的目的是帮助工业企业减少污水的排放、提升排放标准并实现再生水循环利用，具有环保和经济双重效益。农村污水面广、点多、地域环境差异大，多采用中小型一体化、集约化建设，针对不同地域环境特点采取AO+人工湿地、一体化AO+MBR膜处理、地下土壤渗滤净化等多种技术进行处理。园林景观建设是遵循生态学的原理，建设多层次、多结构、多功能植物群落达到美化环境、改善生态的作用。公司在市政园林建设、景观绿化等领域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及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承接过“G20主会场杭州国博中心屋顶花园”、“西湖申遗综合治理”、海南省琼中县富美乡村环境综合整治等知名项目。

二、2020年度公司重点经营事项

（一）明确战略发展方向，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1、明确战略发展方向：新希望集团是现代农业引领者，乡村振兴排头兵。

公司全面融入集团“六位一体”的乡村振兴行动方案，以多年积淀形成的生态环保全产业链为依托，以集团各业务板块的绿色环保需求为突破，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制定“1233 战略”，即坚持“智慧城乡生态环保排头兵”一个战略目标，依靠新希望集团和国企央企两大业务支柱，通过“产业、科技、服务”三个要素相结合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聚焦农业农村生态、环保装备及智慧环保、环境综合治理三大赛道。确定农村农业生态领域为未来三年公司高速增长的第一曲线，在环保装备和智慧环保领域积极探索第二增长曲线，整合原有多项交叉业务，巩固提升环境综合治理领域经营能力。

2、组织结构有效优化：以“一个公司”为目标，系统调整内部管理职能，实现全公司“一个经营平台”。积极推进经营战略落实，根据经营需要，对子公司中艺生态、水美环保经营管理模式进行调整，设立农业生态指挥部，开拓农牧装备和资源综合利用领域业务，实现全公司“一个战略”。全力推进新希望金字塔文化全覆盖，实现全公司“一个文化”。优化人力管理制度，主动推进优胜劣汰，员工结构专业化、年轻化，实现全公司“一个干部队伍”。

3、考核激励更加丰富：推行绩效考核体系，初步建立短长期相结合的激励机制。推行从组织、管理干部到员工的阶梯式全员考核模式，将组织绩效与个人绩效相结合，形成从战略到执行的层层目标分解逻辑。开展 2020 年度公司级、部门级的业绩责任书的签订，制定并实施《员工绩效管理制度》。结合不同业务类型的实际情况，针对市场、交付、养殖生态、水利疏浚、历史应收款、对外融资等业务，制定专项制度；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形成长短结合的激励体系，激励优秀且有产出的员工，强化以业绩为导向的奋斗者精神。

（二）创新业务高速发展，原有业务活力再现

1、农业农村生态领域从零开始，高速发展：公司依托新希望集团赋能，服务集团旗下农牧养殖产业，业务内容涵盖养殖场建设、农牧废水处理、农牧设备生产及系统集成、畜禽粪污处理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当年新增产值 10.17 亿元。报告期内，农业生态指挥部共完成并交付了包括五莲县中至镇 96000 育肥项目、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伏家庄 24000 头育肥场、新希望北京智能猪场项目生态区工程在内的 28 个项目，业务横跨 15 个省 1 个直辖市，并通过大量项目的锤炼，培养出了一支高素质、年轻化、有战斗力的队伍，为公司全面进军农业生态领域打

下了坚实的基础。

2、环保装备再现活力，经营情况向好：环保装备作为公司的传统业务，始终把质量和效益摆在核心地位，以产品为抓手，以客户为中心。环保装备严细内部管理，以卓越运营为目标，为打强交付能力、提质增效，从运营、交付、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创新，实行生产交付绩效制度，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源泰画报顺利完成了组织再造，智慧化领域业务经营回归正常，趋势向好。

3、环境治理领域聚合力量，稳健经营：公司一直深耕环境治理领域，2020年旗下子公司浙江疏浚、水美环保、中艺生态、源态环保在各自的领域均有所斩获。浙江疏浚作为水利疏浚行业的龙头企业，过去一年承建了多个优质项目，起到中流砥柱的作用。水美环保专注于水处理业务，积极推动巴东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改造与完善、梧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遵义市播州区污水处理市场化运作等多个 PPP 项目的同时，开拓多个工期短、收款快、利润高的 EPC 项目。中艺生态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持续扩大同央企、国企等外部资源合作，与中建四局组成的联合体成功中标雄安新区容东片区 D1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景观绿化及小市政工程，正式进军雄安市场。

4、历史遗留项目妥善处置，经营风险有所化解。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梳理历史遗留项目和历史遗留问题，分门别类拿出化解风险和解决问题的方案。符合条件的历史项目再次启动实施，部分经营前景不佳的 PPP 项目与政府达成缩量退出共识。通过多渠道融资、推动部分 PPP 项目的缩量协议、成立应收账款办公室催收历史欠款等措施，在处理历史遗留项目上取得较大突破，应收账款有所下降，相关诉讼大幅减少，经营风险有所化解。

（三）研发创新持续推进，技术能力持续提升

公司秉承以科技驱动发展，注重校企合作和科研成果市场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同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和中科院水生所等十几所高校院所建立深入合作关系，申报国家项目 1 项，成功获批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 项；申报省科技进步奖 1 项，获行业协会奖项 2 项，登记科技成果 1 项；企业（含各子公司）全年申请专利 92 项（其中发明 44 项）授权专利 51 项，软著申报合计 21 项。

（四）启动资本市场融资，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由于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水处理及环境工程是资金密集型的业务，具有一次性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周期长的特点，资金紧张问题已经成为制约发展的瓶颈。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提升盈利水平以及降低财务风险，2020年12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方案，拟定增募资14.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三、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优势

1、战略方向明确，产业升级目标清晰

公司在审慎分析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从现有业务实际出发，明确提出以公司生态环保全产业链优势融入新希望集团“六位一体”乡村振兴行动方案的“1233战略”，即坚持“智慧城乡生态环保排头兵”一个战略目标，依靠国企央企和新希望集团两大业务支柱，通过“产业、科技、服务”三个要素相结合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聚焦农业农村生态、环保装备及智慧环保、环境综合治理三大赛道。

1233战略通过农业农村生态及长江黄河综合治理两大业务为切入点，专注明确对于“产业、科技、服务”三要素的投入，不断提升公司核心业务优势，以产业赋能智慧城乡，科技支撑生态环保，推动公司由传统的设备销售及工程施工向“科研开发、规划设计、技术管理”的全过程智能环保综合服务模式转变。

2、依托大股东平台与资源，实现行业协同发展

新希望集团多年立足于农牧行业，在中国广大农村地区积累了丰富的产业资源、政府关系资源、技术资源、农牧民资源等。新希望集团作为兴源环境大股东，既是公司最重要的资源之一，也是公司重要的客户资源，更是公司大转型时期的关键资源赋予者。公司依托大股东的平台与资源，在响应集团业务的过程中，探索推进设备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提升公司产业链智能化、数字化水平，构建公司更具竞争力的服务体系，更能在产业、政府资源、资金等多方面得到资源支撑，达到协同共赢。

3、历史问题规范处置，组织优化再现活力

通过多渠道融资、推动部分PPP项目的缩量协议、成立应收账款办公室催收历史欠款等多重措施，公司对于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路径基本明确。随着历史遗留问题的规范处置与1233战略的推进，公司经营风险不断化解。

化解业务风险的同时，公司以业务需求为出发，以新希望金字塔文化为纲领，以两山精神为指引，以“一个公司”为目标，全面推动组织再造，积极优化薪酬激励，实现“一个文化”、“一个战略”、“一个平台”及“一个队伍”，为公司轻装上阵、再次腾飞奠定基础。

4、数字化建设逐步落地，打造卓越运营能力

从业务需求出发，积极利用各种现代化系统，构建贯穿企业门户、协同办公、财务管控、ERP、项目全程、智慧供应链、人力资源及科技创新等的业务一体化管控与运营应用，实现数字化建设的框架搭建及核心应用落地，并计划在 2022 年全面完成数字化改造。公司以“透明管理”为核心，启动装备生产制造“透明工厂”、工程建设“透明交付”大运营及水厂“透明运营”能力建设三大数字化工程，并结合资金管理系统和运营驾驶舱的建设，实现公司运营和管控的业务流、信息流及资金流“三流协同”，实现用系统支撑业务，数据反映业务，数据预警风险的数字化运营能力。

完善的管理制度、清晰的管理路径、高效的管理工具促进公司经营管理高效运转。

5、技术实力优越，品牌优势显著

兴源环境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拥有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300 余项，已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10 余个科研平台，并组建了兴源环境设计研究院。

公司拥有涵盖工程设计、承包、施工等一系列相关资质，包括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航道工程专业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多项专业资质。深厚的技术储备，完备的资质体系为公司获取优质项目订单、建设高质量项目工程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实施、参与过多项颇具影响力的项目工程，如“天目湖（沙河水库）生态清淤工程”、“嘉兴南湖底泥疏浚工程”、“伊春市小兴安岭—三江平原山水林田

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项目”、“火神山”、“雷神山”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工程等，斩获众多荣誉，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

四、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1、召集、召开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了 11 次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0 年 2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资金统一管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养殖生态土建及环保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子公司为山东源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为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续借部分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部分债权和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0年4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0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为巴东兴东水务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为南水北调中线丹江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5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2019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6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为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融资追加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部分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6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第十五次会议	案》
2020年8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年10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0年10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孙明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审议《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8、审议《关于追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11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 发行对象
		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 发行数量
		6) 认购方式
7)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8) 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10) 募集资金用途
		11) 决议有效期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0 年第一次	1、审议《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临时股东大会	2、审议《关于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子公司为山东源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为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部分债权和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9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0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为巴东兴东水务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为南水北调中线丹江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9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公司为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融资追加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部分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第七次	1、审议《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追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2日	2020年第八次 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 发行对象
		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 发行数量
		6) 认购方式
		7)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8) 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10) 募集资金用途
		11) 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9、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养殖生态土建及环保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续借部分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部分债权和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2020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9 年度未实现业

绩承诺的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部分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追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对《关于聘任孙明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以上的意见均被采纳。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2020年，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2020年，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3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 战略委员会

2020年,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1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年,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0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名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提名委员会

2020 年，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聘任孙明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进一步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定期报告编制准则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一步严格落实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在做好定期报告披露工作的同时，对临时需披露的事项也进行了及时、详细的披露，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得公司信息，从而更好的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认真编制了定期报告，并按规定对应披露的临时报告及时进行了披露。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董事会全年共制作完成公告 120 份（不含公告附件及中介报告等）。

6、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0 年度，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严格按照规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实现股东决策。通过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调研等接待工作，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相关记录及时进行披露，保障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2020 年度，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共回复投资者提问 235 条（详见 <http://irm.cninfo.com.cn/frcs/search?keyword=300266>）；接待特定对象调研 5 次，并编制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0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较圆满，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7、内幕信息知情人执行情况

（1）报告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对于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都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核实无误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浙江省证监局报送定期报告相关资料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2）投资者调研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公司尽量避免接待投资者的调研，努力做好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在日常接待投资者调研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履行相关的信息保密工作程序。在进行调研前，先对调研人员的个人信息进行备案，同时要求签署投资者（机构）调研承诺函，承诺在对外出具报告前需经上市公司认可。在调研过程中，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认真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3）其他重大事件的信息保密工作

在其他重大事项未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保密措施，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以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

根据内幕信息“一事一报”的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已报备多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4) 报告期内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和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五、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明确要“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规划明确提出了十四五期间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即“生态文明建设要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13.5%、18%，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森林覆盖率提高到24.1%，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同时，十四五规划中也提出“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率，保持投资合理增长。”，明确了要通过投资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领域，都有望随着十四五规划的有序推进，获得广阔发展空间。

(一) 农业农村生态

十四五规划中进一步明确提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强调推进农业生产绿色转型，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2018年，农业农村部印发《农业绿色发展

技术导则（2018—2030年）》，文件指出到2030年，全面构建以绿色为导向的农业技术体系，在稳步提高农业土地产出率的同时，大幅度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和全要素生产率，引领我国农业走上一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打造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强大引擎。2020年，国务院在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指出，要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开展就地分类、源头减量试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解决乡镇所在地和中心村生活污水问题。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2021年，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出台《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根据意见，到2025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提出，到2025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初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乡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乡村发展活力充分激发，乡村文明程度得到新提升，农村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

农业生态事业部作为报告期新增业务部门，服务于现代养殖业的综合解决方案，致力智慧农业农村新业态建设，业务涵盖养殖场建设、养殖废水处理、养殖设备生产及系统集成、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循环利用，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环保装备及智慧环保

2020年12月，工信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0年版）》，包含开发、应用、推广3个技术阶段162项重大环保技术装备，涵盖了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修复、固体废物处理、噪声与振动控制、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环境污染防治专用材料和药剂、环境污染应急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设备专用零部件等9个重点领域，旨在加快先进环保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推广，提升环保装备制造业整体水平和供给质量。

十四五规划中，将服务于美丽中国建设的绿色环保装备产业列入战略新兴产业，提出了更高的发展要求，并明确了“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升级路径。

子公司兴源环保主要生产和销售压滤机及配件等相关环保设备，生产的各类压滤机可应用于环保行业（市政污泥处置）、有色金属行业（锂电材料提取）、食品行业（油脂提炼、麦汁提取）等。公司依靠过硬的质量、优异的性能和卓越的服务，在业内已形成良好口碑，占据稳定的市场份额。

智慧环保将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领域的概念与方法与环保工作相结合，从而实现环境监测与保护的智能化、精细化，是未来环保行业发展的新方向。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将生态环境监测纳入生态文明改革大局统筹推进，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显著成效。2020年6月，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年）》，明确规划三个实施阶段。到2025年，科学、独立、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基本建成，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基本建成，统一监测评估的工作机制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监测新格局基本形成，为污染防治攻坚战纵深推进、实现环境质量显著改善提供支撑；到2030年，生态环境监测组织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监测、评估、调查能力进一步强化，监测自动化、智能化、立体化技术能力进一步强化并与国际接轨，监测综合保障能力进一步强化，为全面解决传统环境问题，保障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提供支撑；到2035年，科学、独立、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全面建成，传统环境监测向现代生态环境监测的转变全面完成，全国生态环境监测的组织领导、规划布局、制度规范、数据管理和信息发布全面统一，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能力全面提升，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定恢复，实现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和美丽中国建设目标提供支撑。与此同时，《生态环境监测条例(草案)》已经编制完成并正式报送国务院，按照“五个打通”和“统一生态环境监测评估”要求，本着“大监测、大生态”理念，草案首次将海洋、地下水、排污口、水功能区、农业面源、温室气体等要素纳入全国生态环境监测体系通盘谋划。2020年12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监测及评价方案（试行）》，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对监测指标、监测频次、评价方式、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提出具体要求，并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子公司源态环保在水质监测、智慧环保领域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成熟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公司从传统环保业务向智慧化环保业务转变。

（三）环境综合治理

水利疏浚方面，2015年，国务院在《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到2030年，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75%以上。2020年12月，我国第一部流域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通过，并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把保护和修复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放在压倒性位置。

子公司浙江疏浚业务主要为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及淤泥的后处置（压滤脱水、资源化利用等）、河湖综合整治及防洪设施建设等，在环保疏浚及疏浚底泥处理方面位居行业前列。2020年，公司积极申请加入“长江生态环保产业联盟”，参与长江大保护建设，为浙江疏浚拓展江河水体治理的业务机遇。

水污染治理方面，十三五期间，政府针对污水处理行业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2015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指出，到2020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2030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方案提出，到2021年底，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2020年7月，发改委、住建部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明确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和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提高。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区域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进入十四五期间，国家在污水资源化利用上做出进一步指示规划。2021年初，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出台《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北方城市再生水利用25%，京津冀再生水利用率35%的要求。根据意见，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

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 35%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畜禽粪污和渔业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基本建立。到 2035 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子公司水美环保深耕污水处理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及雄厚的技术沉淀，业务覆盖城镇污水、工业废水以及农村污水治理等领域，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园林景观及生态修复治理方面，2019 年，财政部发布《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治理资金支持范围包括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开展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对不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或调整，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下的支持事项，应当及时退出。2020 年 8 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指南指出，用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综合运用科学、法律、政策、经济和公众参与等手段，统筹整合项目和资金，采取工程、技术、生物等多种措施，对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生态环境要素进行保护和修复，实现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提高社会-经济-自然符合生态系统弹性，全面提升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屏障质量，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子公司中艺生态业务涵盖市政园林、城乡环境整治、盐碱地及矿山修复、高标准农田建设、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在园林生态建设及生态修复领域承接过多个知名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

（三）公司发展战略

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整体改善。”公司将继续坚定推进“1233”战略，依靠“内部与新希望集团产业协同、外部与大型央企国企合作”两大发展支柱，积极发挥“产业+科技+服务”三大战略要素联动效益，深度聚焦“农业农村生态、环保装备及智慧环保、环境综合治理”三大业务领域，整合产业链资源优势，推动业务优化创新，以设备、工艺创新为起点，以低碳节能为导向，提升产品、管理与服务的智能化、数字化水平，最终实现“智慧城乡生态环保排头兵”的战略使命。

（四）公司经营计划

2021 年经营团队将全力落实发展战略，聚焦农业农村生态业务、推动环保装备及智慧环保创新升级、加大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开拓，以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为目标，力争实现全年营业收入 40 亿元，净利润 2.5 亿元。

1、农业农村生态：依托集团“五五工程”，业务实现新突破

2021 公司将推动业务领域由养殖生态向农业农村生态转变，从农牧设施土建为主向土建与装备、资源化并重转变。以集团“五五工程”为依托，以养殖生态需求为抓手，提升设备的智能化、数字化水平，逐步形成一体化服务体系，提升设备、集成服务收入占比，优化业务盈利水平；

围绕农业农村生态需求，加大设备创新开发投入，在环保、养殖设备基础上，以智能化、数字化为导向，开发饲料、食品加工、及乳品生产装备。并通过与兄弟公司合作、并购等方式，做大做强农牧装备制造能力，拓展集团内外部农牧装备市场，争取实现欧美市场零突破。

加大粪污循环综合利用生产有机肥的生产规模与市场开拓，关注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新赛道，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2、环保装备及智慧环保：产品创新升级，数字化迈上新台阶

（1）推动压滤机产品升级，新增餐厨处理设备

继续扎根固液分离领域，加大研发创新，推动产品的数字化与智能化，提升巩固、扩大现有压滤机产品竞争优势，提升盈利水平，并同时提升下游疏浚等业务的效率与盈利水平。

依托公司现有技术积累及现有产能，培育发展餐厨垃圾减量业务，推出分别满足家庭及企业、政府不同需求的厨余减量处理设备，并形成规模。

（2）数字化迈上新台阶

公司以“工程中的数字化专家，数字化中的工程专家”为发展纲领，从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两个方向推进公司数字化管理的同时开拓数字化业务。

围绕“深化内部信息系统建设，夯实数字化基础”，“加强数据分析能力建设，开展智能化试点应用”，“强化内部数字化统筹机制，畅通内外大脑”，“试点内部数字化服务创新”四个重点任务持续推动公司数字化转型，构建透明工厂，打造“数字化水厂”，推动项目全流程数字化管控；

依托“工程+数字”模式，为农业农村生态、环保装备及智慧环保、环境综合治理三大战略提供智慧化解决方案，推动项目型向产品型转型；引进团队，形成“G+B”环保服务双轮驱动模式，布局平台型环保产业互联网，实现数字产业化。

3、环境综合治理：聚焦长江黄河大保护，加强央企国企战略合作

以浙江疏浚为主体，建立并完善综合型施工企业的管理架构、项目管理团队、施工能力建设，聚焦长江大保护、黄河大保护等国家重点环保项目，加强与央企、国企合作，充分考虑灵活多样的业务合作方式，获取更多优质业务订单，形成常态合作模式。围绕“既要有数量、又要有质量、更要有利润”的经营宗旨，加大资源投入，内部选拔和外部招聘相结合拉起一支队伍成立长江生态指挥部，快速建立一套符合大项目经营需要的管理体系，形成经营业绩。

实现大部分历史项目竣工，稳健推进验收和结算工作，实现多个 PPP 项目退出或缩量退出，继续大力清收历史应收账款。

4、关注碳中和，探索未来增长新曲线

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大会上明确提出了我国的碳中和目标，即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争取在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公司将积极关注碳中和市场的发展，探索公司第二增长曲线：

不断提升现有业务的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加大对餐厨处理、有机肥业务的研发投入与市场开拓，构建兴源特色的碳中和服务产品与解决方案；

围绕新希望集团产业链，探索为集团提供碳中和、碳减排服务业务，并力争年内构建聚焦农业农村碳减排需求的服务体系；

积极采用孵化、投资及并购等多种形式，布局碳中和业务市场。

5、用好资本市场，寻找转型升级新机遇

2021年，公司将围绕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充分借助资本市场优势，密切关注新时期产业新动态，获取更多产业协同资源，推动公司产业资源整合，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整体经营业绩和竞争实力，全面促进公司的业务转型升级。

6、苦练内功，提升兴源团队新面貌

2021年将继续落实新希望文化金字塔和新十条，以领导班子为主体组建企业文化大使团队，宣传贯彻新希望文化；开展组织氛围改进计划及2021年组织

氛围调研；组织并推进新员工的培训，开展文化宣贯、工作技能培训；例行举办员工月度生日会、月度之星评选、源庐对话、总裁开放日等文化活动。推动企业文化“入脑入心入行”。

全面推进数字化建设，完成装备生产制造“透明工厂”、工程建设“透明交付”大运营及水厂“透明运营”能力建设三大数字化工程。